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澄清報章報導

本公布乃IPE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頭條日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刊登一份報導(「該報導」)，當中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業績及未來業務策略之陳述，並提及該報導之作者曾於上星期與本公司職員會面。

經作出一切合理及必要之查詢後，董事會謹此澄清，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管理層成員曾於上星期如報導所述與該報導之作者會面，亦從未曾與彼會面。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報導所載陳述不能反映本公司狀況，本公司股東(「股東」)或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該報導。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已刊發之公布及財務報告，當中載有過往及最新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就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展望進行之討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亦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疑問，務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PE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崔少安先生(主席)、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李志恆先生、黃國強先生、劉兆聰先生及袁志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德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